

譽信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譽信香港政府債券基金（「子基金」）

2024年11月

發行人：譽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譽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A 美元（累積）	1.05%
	類別 A 美元（分派）	1.05%
	類別 A 港元（累積）	1.05%
	類別 A 港元（分派）	1.05%
	類別 A 澳元（累積）	1.05%
	類別 A 澳元（分派）	1.05%
	類別 A 歐元（累積）	1.05%
	類別 A 歐元（分派）	1.05%
	類別 A 人民幣（累積）	1.05%
	類別 A 人民幣（分派）	1.05%
	類別 B 美元（累積）	1.55%
	類別 B 美元（分派）	1.55%
	類別 B 港元（累積）	1.55%
	類別 B 港元（分派）	1.55%
	類別 B 澳元（累積）	1.55%
	類別 B 澳元（分派）	1.55%
	類別 B 歐元（累積）	1.55%
	類別 B 歐元（分派）	1.55%
	類別 B 人民幣（累積）	1.55%
	類別 B 人民幣（分派）	1.55%
	類別 C 美元（累積）	1.85%
	類別 C 美元（分派）	1.85%
	類別 C 港元（累積）	1.85%
	類別 C 港元（分派）	1.85%
	類別 C 澳元（累積）	1.85%
		1.85%

類別 C 澳元 (分派)	1.85%
類別 C 歐元 (累積)	
類別 C 歐元 (分派)	1.85%
類別 C 人民幣 (累積)	1.85%
類別 C 人民幣 (分派)	1.85%

*由於子基金剛成立不久，此數據僅為最佳估計。實際數據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運作而異，並可能每年不同。經常性開支數值指相關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應付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以佔同期相關類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交易頻率： 每日

財政年度末： 12 月 31 日

基本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分派類別：基金經理可酌情每月派發股息（如有）。然而，定期分派及分派額（如有）概不獲保證。分派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股息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累積類別：不作分派。

最低投資金額：

類別 A 美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2,000 美元，隨後為 1,000 美元
 類別 A 港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15,000 港元，隨後為 8,000 港元
 類別 A 澳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10,000 澳元，隨後為 10,000 澳元
 類別 A 歐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2,000 歐元，隨後為 1,000 歐元
 類別 A 人民幣 (分派) / (累積)：首次為人民幣 15,000 元，隨後為人民幣 8,000 元

類別 B 美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2,000 美元，隨後為 1,000 美元
 類別 B 港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15,000 港元，隨後為 8,000 港元
 類別 B 澳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10,000 澳元，隨後為 10,000 澳元
 類別 B 歐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2,000 歐元，隨後為 1,000 歐元
 類別 B 人民幣 (分派) / (累積)：首次為人民幣 15,000 元，隨後為人民幣 8,000 元

類別 C 美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2,000 美元，隨後為 1,000 美元
 類別 C 港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15,000 港元，隨後為 8,000 港元
 類別 C 澳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10,000 澳元，隨後為 10,000 澳元
 類別 C 歐元 (分派) / (累積)：首次為 2,000 歐元，隨後為 1,000 歐元
 類別 C 人民幣 (分派) / (累積)：首次為人民幣 15,000 元，隨後為人民幣 8,000 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子基金為譽信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註冊及成立、具有可變資本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之間的負債獨立分開。本公司及子基金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並受香港法例規管。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由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或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載要求的其他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或擔保的或由香港政府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機構或團體發行的多元化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存款證、國庫券、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可轉換債券、貼現證券以及定息及浮息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非香港政府關聯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非政府關聯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A)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及／或擔保的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債券，及(B)由超國家機構、國際機構、金融機構及銀行，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註冊、以亞洲（包括香港）為基地或在亞洲（包括香港）開展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實體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城市投資債券，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認可的國際交易所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於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的權益。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通脹掛鉤證券及混合證券，包括可換股票據。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亦可持有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用於投資現金、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如經濟嚴重衰退或政治動盪期間），為保障子基金資產、減低風險或維持子基金的流動性，子基金可能會暫時增加持有其不超過 100%的資產淨值用於投資現金、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子基金亦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證券化票據）。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毋須遵守其可能持有的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的任何規定，因此其可能持有被評為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若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 **BBB-**或以上級別，或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級別，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級別，則視為投資級別。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債務證券獲發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就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若債務證券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最低信貸評級 **AA+**，或獲中國內地相關機關認可的其中一家當地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則該債務證券被視為投資級別。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債務證券獲發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子基金於投資級別以下及無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然而，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就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而言，基金經理擬維持不超過 3 年的加權平均存續期。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屬不合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臨時借入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以應付變現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遠期、期貨及期權，僅作對沖用途，以對沖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進行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2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股份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3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子基金承受所投資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或違約風險。該等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難以全數及時償還本金及利息，從而可能導致違約，並最終引致子基金價值下跌。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 *降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若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工具相比，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較低、波幅較大、信貸風險較高，以及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較大。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與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證券化票據，該等證券可能流通性極低及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通常面臨延期和提前償還的風險，以及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無法履行的風險，這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若有關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4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主要業務將受惠於香港經濟增長或與香港經濟增長有關的債務證券。與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相比，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會更容易受到影響香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而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通常與投資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殊考量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6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的股息，金額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7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本基金僅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在不利情況下，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無效及／或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剛推出不久，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指標。

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有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A 類：總認購額最多 5% ¹ B 類：總認購額最多 5% ¹ C 類：總認購額最多 5% ¹
贖回費	A 類／B 類／C 類：無 ¹
轉換費	A 類／B 類／C 類：所轉換總額的 0.25%

¹ 該等費用可調高至解釋備忘錄所訂明允許的最高水平，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子基金須繳付的經常性開支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除另有訂明外，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管理費*	A 類：每年 0.75% B 類：每年 1.25% C 類：每年 1.55%
託管費及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0.1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5,000美元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該等費用可調高至解釋備忘錄所訂明允許的最高水平，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閣下一般會在適用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以授權分銷商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子基金的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有序地購買及贖回股份。授權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於每個營業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ramgroup.com.hk/¹ 閱覽。 閣下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ramgroup.com.hk/¹ 獲取提供給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閣下可在網站 https://ramgroup.com.hk/¹ 獲取有關基金經理的資料。 基金經理亦可應要求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如有）（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並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ramgroup.com.hk/¹ 公佈。 	
¹ 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